转入“安全账户”的23万元退回来了，丢失的笔记本电脑邮寄回来了

追赃退赃让受害人喜出望外

本报通讯员 罗德华

遭遇电话诈骗是不幸的，王老板就是其中之一，但他又是幸运的，因为被骗走的钱又回来了。

当王老板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领取了半年前被骗转入“安全账户”的23万余元款子，激动得热泪盈眶。这样的退赃场景，一年来在县公安局时常出现，因为我县警方和其他政法部门都树立了“破案必追赃、追赃必退赃”的理念，大大提高了追赃的成效。

和诈骗嫌犯抢时间

去年7月27日，私营企业主王老板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他涉嫌洗钱，如果要排除嫌疑，保障资金安全，必须将钱转入指定的“安全账户”。老实本分的王老板一阵紧张之后，赶紧按照电话指示转移资金。他分3次向“安全账户”转入资金27.8万元。等钱转完后，王老板再次拨打对方电话，已是忙音一片。这时，王老板才反应过来：上当受骗了！

王老板当即报警。办案民警了解案情之后，立即去银行查询，发现对方已在深圳将账户上的钱全部转走了。为了追回这笔钱，办案民警和诈骗嫌犯争赶时间，他们迅速赶赴深圳等地侦查。查过了多地的许多银行后，警方终于在6个嫌疑账户上冻结了赃款23万余元，并通过多方努力归还给王老板。

2009年年底，我县警方破获6个流窜盗窃摩托车团伙，抓获83名嫌疑人，涉案车辆有汽车1辆、摩托车240余辆。这些车辆被销售到了多个省份，仅杭州地区就涉及多个市县(区)。

侦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足迹遍布多个省市区，追回被盗摩托车71辆，追回赃款12万余元。

千方百计退赃

追赃很难，有时候退赃也不容易，我县警方在退赃上也是竭尽所能，想尽办法。

我县警方曾在去年破获了一个河南道县籍拎扒团伙，在扣押的物品中有一台笔记本电脑，估价2000余元。

办案民警通过努力找到了这台电脑的主人宋某。宋某是江苏泰州的，嫌路途遥远，不愿意到淳安来领取。民警知道了宋某的想法后，向宋某要了详细的通信地址，然后将电脑打包邮寄给了宋某。

收到电脑后，宋某十分惊喜，更被民警的认真和热心所感动，于是也邮寄了一面锦旗到我县警方，表达谢意。

追赃不到位 不能评优质案件

去年一年，我县警方共侦破侵财案件1243起，打击处理罪犯259名，追回涉案财物价值617万元，追赃率达52.3%，高于全市的平均水平。

破案与追赃并重，这是去年来我县警方及其他政法部门提出并树立的理念。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大队长胡金河介绍，在“警民恳谈，问计于民”大走访以及案件回访中发现，群众对公安机关侦查破案的期待，不仅仅希望能有效打击犯罪，也期待能尽可能地追回赃款赃物，挽回损失。

“所以，我们以实际行动回应民声，采取多项措施坚持破案与追赃并重。”胡金河说，追赃的工作量比较大，有些案件的追赃甚至比破案还繁重。

为有效促进追赃工作，我县警方推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县公安局把侵财性案件的追赃工作列为警务督察的重要内容，要求对涉案价值5—20万元的案件进行逐案督察过问，对涉案价值20万元以上的案件由督察部门进行跟踪办理。对发现有赃未追的，要给予案件主办人督察记分，并追究中层干部连带责任。同时，把案件是否开展追赃列为能否评判为优质案件的重要依据，有赃不追或追赃不到位的案件，一律不得评为优质案件。

典型案例

一张申请表牵扯出一桩尴尬婚姻

“不好意思，你的申请表上还需要你妻子的签名”。年初，张某在申请办理经济适用房的手续时，被工作人员告知因为申请表需要夫妻双方的签名才有效。当时张某一脸的茫然，这二十几年都是和父母一起生活的，现在到了退休年龄，怎么突然冒出一个妻子。这到底是一桩什么样的婚姻呢？

1988年，家住浪川乡一个偏远小村的24岁年轻姑娘徐某，经亲戚介绍，认识了在县城一家事业单位工作的张某。徐某遵从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很快就与没见过几次面的张某结了婚。婚后，徐某认为张某有严重的生理疾病，且只能从事简单的家务工作，而且双方性格不合，便擅自放弃了这段婚姻(未办理离婚手续)，草率地收拾了行李重回娘家，自此便与张家断了联系。到了娘家后，徐某与邻村的离异男子洪某又组成了一个新家庭，并在第二年生了一个女儿。

这件事情一晃就是二十多年，张某由始至终都认为自己是单身的。后来在家人的提醒下，张某封存了多年的记忆才被唤醒，意识到自己确实娶过亲，并在民政部门办过结婚登记手续。但眼下，想要如愿办理经济适用房，必须联系上徐某，张某及其家人都犯难了。3月2日，张某在家人的陪同下来到县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张某符合法律援助的申请条件：三级肢体残疾和经济困难)，咨询了两点疑问：1、张某与徐某的婚姻关系该如何处理；2、一旦离婚，张某的财产如何分配。中心的余主任听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后，给出了专业的法律意见，打消了张某的顾虑。后经局领导同意，中心与姜家司法所一起启动组团式法律服务。3月10日，姜家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法律援助中心的老王一起找到了徐某，表明了来意。起初，徐某刻意回避工作人员的问话，不愿提起不堪的往事。但是经过工作人员拉家常式的思想沟通，徐某最终放下了心中多年的包袱，满腹委屈地诉说起了自己的苦衷：当年父母看上了张某是城里人，还有他家条件也不错，以为是给我找到了好婆家，逼着我嫁过去，但是结婚后我生活得并不幸福，所以我偷偷地跑回了娘家，现在我已经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美满家庭了，我不希望我的生活被打扰。工作人员耐心地做了解释工作后，徐某听后表示非常乐意与张某协议离婚，同时张某及其家属也表态，不追究徐某重婚的法律责任(重婚罪属于自诉案件)。

近日，这桩不幸的婚姻在组团式法律服务的帮助下，得到了圆满解决，张某和徐某从此走上了无顾虑的新生活。 (通讯员 应佳恩)

丈夫给人担保 我是不是也受连带？

千岛湖镇的王女士咨询：2009年12月12日，鲁先生因生意中急需用钱，于是向朋友江先生借款10万元，并约好在2010年1月30日归还，从出款日开始计息，逾期加收双倍的罚息。当时，鲁先生叫我丈夫朱先生做担保人，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后一年。

转眼过了借款期限，2010年7月31日鲁先生只还了江先生的本金1万元。由于超过还款期太长，鲁先生不能归还剩余的欠款，我丈夫作为担保人，只好在去年12月31日付给江某本金1万元。此后，鲁先生和我丈夫就再也没有还款，鲁先生更是下落不明。

看着借款本金和利息没有着落，江先生便于今年3月10日跑到我们家中，告诉我说：你老公给鲁先生做担保人，现在他钱还不出来了，只有你们家来还钱，否则我将把你们夫妻俩告上法庭。请问我老公给人家担保，人家还不出钱来，我是不是也要和丈夫一起来还这些钱？

根据王女士提出的问题，记者徐爱梅咨询了浙江智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章献彪。章律师根据上述情况作了如下答复：鲁先生向江先生借款10万元，由朱先生(王女士丈夫)提供担保，三方并为之达成协议。该事实依我国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从王女士陈述的事实来看，朱先生提供担保为保证担保，由于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根据我国《担保法》第19条之规定，朱先生应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担保责任。连带保证责任依我国《担保法》第18条规定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结合本案，借款到期后，借款人鲁先生和担保人朱先生均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作为债权人江先生依法即可以向鲁先生主张权利，也可以向担保人朱先生个人主张权利，也可以向鲁先生和朱先生两人共同主张权利。但是由于朱先生担保并非为其家庭生活或夫妻共同生活所为，因此朱先生妻子不承担对该款还款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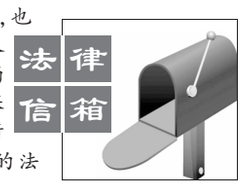

高回报伴高风险 民间借贷需谨慎

在民间借贷十分活跃的时期，有些“脑子灵光”的人看到了高利回报，但没有注意到高风险。

去年，方某看到民间放贷有利可图，为此用四套房产作抵押，向银行贷了几笔数额较大的贷款，准备投入民间放贷市场。经朋友张某介绍，方某认识了在当地也算风云人物的洪某，洪某在这个市场里经常通过此借彼放来谋取高额利差。洪某许诺高利回报。为此，三方达成协议。方某将200万元、25万元分二次借给张某，张某将钱交给洪某，洪某会定期将高额利息通过张某付给方某，张某从中也收取一定回报。在长达半年左右的时间里，方某都得到了高额利息，其感到很满意。没想到有一天，洪某的借贷资金链出现了问题，再也付不出利息，更别想还本金了。因为借条上借款人是张某，方某便开始向张某催款了。张某倒是很认账，但洪某的资金链断裂对张某来讲是非常事件，张某于是提出借款时预先扣除的4万元本金不能算作实际的借款，另外曾归还过方某25万元借款的本金10万元，方某却说这10万元是张某支付200万元借款的利息。双方对账不成，又争不出个所以然来，于是到法院打官司了。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民间借贷可以约定支付利息，但利息不得超过借贷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对超出部分，法律不予保护，但债务人自愿给付的除外；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本金按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债务人给付的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按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或违约金、借款本金的顺序抵充。 (通讯员 余爱华)

案件传真

李湘告内地80后作家名誉侵权 索赔250万

内地著名综艺节目主持人李湘近日将80后作家张一一告上法庭，称张一一损害其名誉已长达5年，要求张一一在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的主流纸媒公开道歉，并赔偿其名誉损失和精神损害金250万元。

80后争议作家张一一曾被媒体和网友一致认为是李湘的“幕后推手”，其给李湘写下的“人类历史上最华彩的情书”以及一手炮制的“改嫁北京台”、“主持央视春晚”、“爆粗口”、“念错字”、“拒扶贫”、“嫁澳洲传媒大亨”、“怀龙凤胎”等头条新闻，均可从张一一群发给海内外数百家华文媒体的新闻通稿中找到答案。近年来李湘这位“过气一姐”的人气之所以能居高不下，张一一这位“狗头军师”居功至伟。

而如今早已从5年前遭遇华娱卫视“滑铁卢”、从湖南卫视“高调出走”阴影中走出来的李湘对此似乎是并不领情，公开表示“张一一做这些事或许出于一个湖南人的‘阶级感情’吧，事实上我和他并不熟”。相反，李湘认为张一一5年来的所作所为，给她的家庭生活和工作带来了许多的困扰，已构成“诽谤罪”，如今已身为人母还主持多档节目的她不堪其忧，和老公王岳伦慎重商议后，终于做出决定要用法律的武器来制止张一一多年来的侵权行为。

晋冀宣判4起问题乳粉案 53名干部和监管人员被处分

4月29日，山西、河北两地法院公开宣判了4件“问题乳粉”案件，依法严厉惩处了涉案的14名犯罪分子，其中2名犯罪分子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名犯罪分子被判处十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

此前，纪检监察部门已对上述“问题乳粉”案件中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从严处理，对查明负有责任的53名领导干部和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行政问责和诫勉谈话，其中行政撤职11人、免职6人、行政降级6人(其中2人同时给予免职处理)、行政记大过14人、行政记过11人，其他处分及诫勉谈话7人。这53人中，地厅级干部8人，县处级干部28人，乡科级及以下干部17人。

“问题乳粉”案件发生后，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监察部督促指导河北、山西监察部门立即开展责任调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多次听取案件责任追究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及时派督导组实地督查。河北、山西两省成立由监察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案件责任追究工作领导小组，抽调骨干力量，全面开展责任调查和违纪事实认定等工作，及时提出并落实了有关处理意见。 (稿源：新华社)

替人担保“引火烧身” 司法调解终得圆满

2010年6月，王某开口向余某借款6万元，一开始余某爽快答应，但到兑现现金之际，余某却要求王某找个担保人才肯借钱。于是，王某找到自己的同事兼好朋友宋某，宋某碍于朋友情面，不假思索地在王某的借条上签了名字。有了宋某的担保，王某顺利拿到了6万元现金，并承诺一个月之内连本带息归还。

借款到期后，余某几次向王某追讨债务，王某都以没钱为由拖欠着。后来多次拨打王某手机，其均不接或者关机，之后逐渐失去了音讯。在找不到王某的情况下，余某便像抓住救命稻草一般抓住了担保人宋某。因为宋某有份稳定的工作，有个正规的单位，余某三天两头跑到宋某单位追债，严重影响了宋某及其单位同事的正常工作。6万元的债务对于月工资只有2000元的宋某来说是种不小的负担，一时之间实在没有办法凑齐。情急之下，宋某单位领导求助于千岛湖司法所，就该纠纷申请调解。

千岛湖司法所立即指派荣获“浙江省十大优秀人民调解员”称号的老方前往调解，老方当即组织债权人余某、债务人王某及担保人宋某进行调解。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仔细看了当日立下的借条，对纠纷事实三方均不存在异议，问题集中在6万元及其利息的偿还上。老方磨破嘴皮做王某思想工作，指出“欠债还钱”这一亘古不变的道理。然而由于经济实在拮据，王某在短时间内的确拿不出钱。对于担保人宋某，老方耐心向他解释了《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的规定，宋某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近一个下午的劝导下，终于促使三方达成协议。担保人宋某支付3万元给余某；剩余的3万元债务由余某向王某追讨或者诉讼到法院，同时放弃追究宋某的连带责任。

一起因民间借贷引起的纠纷，至此画上了圆满的句号，纠纷的化解及时还宋某及其单位一个宁静，恢复了正常工作秩序。在这里需要告诫大家的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民间借贷越来越频繁，替人担保一定要谨慎而为之，一时的朋友义气带来的不仅仅是个人的法律责任，还有不小的家庭经济负担。(通讯员 方贝 毛彩霞)

维权热线

吃鱼头引发的纠纷

4月23日20:15左右，一外地游客王某和丈夫一起到千岛湖明珠路千岛某有机鱼馆消费，点了一份鱼头。过了一会儿被告知鱼头重达4公斤，王某就提出要取消订单。但是店家拒绝，以鱼头已经下锅不能取消为由，坚持要求王某支付鱼头的费用，而王某坚决不要这道菜，因为前后下单与取消订单只相隔半分钟，认为不合理，否则不在此继续消费，而店老板不肯，王某和丈夫就自行想离开，店老板则不让其离开饭店。两方就此发生了争执，而后王某拨打了12315，请求工商解决。

据了解，当时王某在该店点了一盘蔬菜一盘螺蛳，鱼头是每斤68元，总计消费是330元，是活鱼现杀的。后经淳安工商工作人员调解，由店家减掉一部分餐费60元，王某总共付餐费270元，店家同意调解，两方满意。

由此淳安工商提醒消费者，在酒店消费前一定要看清菜单再消费，要问清每道菜的价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给自己的旅途带来不愉快。 (通讯员 姜国标)

最高法院就醉驾追究刑责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自今年5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实施，醉酒驾车将被追究刑事责任。随着著名音乐人高晓松于5月17日下午被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六个月、李俊杰被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等案件的宣判，媒体和社会各界对醉驾入刑问题更为关注。为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记者走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

记者：对于各地近期相继判处的危险驾驶犯罪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有何评价？

答：5月1日以后，各地法院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相继判处了一批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受到社会的高度关注。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等具体情况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彰显了刑法修正案(八)的立法本意，也充分表明了人民法院严格依照刑法规定惩处危险驾驶犯罪的态度和决心。这些案件的判决结果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醉驾被告人本人起到了惩戒和教育作用，对广大社会公众起到了积极的法制宣传和警示作用。

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显示，由于前一时期采取了严查酒后驾车、将醉驾入罪等有力措施，现在不仅醉酒驾车现象有所减少，酒后驾车的行为也随之减少。这表明，通过更为严厉的法治手段规范、约束交通行为，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目的已经初步实现。人民法院依法适用危险驾驶罪追究醉酒驾驶者的刑事责任，对于遏制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醉驾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记者：据媒体报道，最高人民法院近期下发通知，对依法追究“醉驾”刑事责任问题提出要求，您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答：我们注意到，刑法修正案(八)关于醉酒驾车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在立法时就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醉酒驾车是一个时期以来常见多发的严重违法行为，给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极大的危害。

在刑法修正案(八)公布后、正式施行前的准备阶段，有关方面即建议商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相关的司法解释，以准确把握立法本意，依法追究包括醉驾行为在内的危险驾驶罪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由于此前对此类行为仅是作为违法行为处理，并未纳入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人民法院缺乏对这类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对于法律适用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和量刑处罚标准难以准确把握，因此，关于危险驾驶罪的司法解释没有与5月1日前后已颁布的执行刑法修正案(八)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出台。

5月1日以后，许多地方法院向我院反映，亟须规范、统一对危险驾驶罪的定罪和处罚标准，以确保刑罚的准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根据201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于今年5月5日及时向各高级人民法院发出通知，要求上级人民法院加强对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的指导。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将辖区内按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的第一、二起案件，作为指导性案例的候选案件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将其中的典型案件，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下发全国法院参照适用，以统一和规范此类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目前，各地法院已根据通知要求，陆续报来了相关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将尽快按照刑法修正案(八)的规定，总结此类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以指导性案例或其他适当的形式，印发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加强对此类案件的审判监督和指导，确保刑法修正案(八)关于危险驾驶罪的最新规定得到准确、严肃执行。 (稿源：新华社)

千島湖金桥旅行社
红色茶山一日游 168元/人(全含)
黄山三日游 498元/人(不含餐)
普陀二日游 680元/人
成都九寨沟黄龙双飞五天 3880
桂林漓江阳朔双卧五日 960
昆大丽双飞6日三星特价 1080
首都北京三星双飞五日 1720
张家界直航包机 2280
联系电话 64813488 64824488

今日千島湖 广告部
联系人：汪先生 张女士
QQ咨询：292039995
咨询电话：13706716158
64831319 64830399